

附件一 出國研修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研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級	年級 上/下學期		
	性 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Line ID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	(學年第 學期)					
	特殊表現 獲獎事跡 (無則免填)	1. 2. 3.					
赴國外研修資料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研修方式	☐ 國外留學(含修學分) ☐ 交換計畫 ☐ 短期研修					
	預計研修期限	☐ 學季 ☐ 學期 ☐ 學年 (就讀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城市名						
	學 校 名 稱						
	來回機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申請應備文件	確認後請勾選	項目					
		1. 出國研修申請表					
		2. 出國研修計畫書					
		3.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5.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切結書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9. 獲得國外學校研修入學許可，或刻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學校研修申請之相關證明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3.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第 1、2 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 初審資格通過，本案續送書面審查： ☐ 初審資格未通過：					

附件一 出國研修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研修計畫書

姓 名		預計出發學期	學年	學期
就讀學校		預計研修國家		
年 級		預計研修學校		
赴外時原學籍 預計處置方式	☐ 休學 ☐ 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 ☐ 其他：_____			
預計研修期限	☐ 學季 ☐ 學期 ☐ 學年 預計就讀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壹、 第一部分

- 一、自傳（至少 400 字）
- 二、國際交流經驗（至少 400 字）
- 三、語言或其他專業能力經驗及課外活動經驗（至少 100 字）

貳、 第二部分

- 一、出國研修動機（至少 400 字）
- 二、研修期間規劃（至少 600 字）
- 三、研修後預期效益（至少 400 字）

※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總字數不得少於 2,300 字。

附件一 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航空公司	
最低經濟艙來回票價 (以距離國外學校所在地 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 備註： 1. 申請之補助項目文件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2.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研修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請黏貼證明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如獲機關審核通過，亦同意其前往_____（國家/學校）研修。

- 一、本人已知悉該生出國研修計畫，願配合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與該生評估足以承擔赴外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家庭經濟、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
- 二、有關該生出國研修前其本國義務教育之學籍處置，返國後學歷(程)採認、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等，本人已知悉均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若有爭議不可歸責於青年局；另如衍生本計畫資格認定疑義，亦須配合青年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三、本人將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並於出國期間與該生保持密切通訊關懷，以確保該生人身安全。
- 四、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該生將如期出國研修；因故經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同意繳回補助費用，並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包含賠償訴訟、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 五、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並同意該生與機關間之相關權利義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簽署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簽名後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繫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簽名後請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聯 繫 手 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如獲機關審核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出國研修。

- 一、本人已審慎評估申請之出國研修計畫，願配合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與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評估足以承擔赴外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家庭經濟、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
- 二、有關出國研修前本國義務教育之學籍處置，返國後學歷(程)採認、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等，本人保證將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若有爭議不可歸責於青年局；另如衍生本計畫資格認定疑義，亦須配合青年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三、本人保證申請本案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與相關證明等均為屬實。
- 四、本人保證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之經費項目未獲本國政府其他出國補助，如有違反，同意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費用，絕無異議。
- 五、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將如期出國研修；因故經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同意繳回補助費用，包含賠償訴訟、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 六、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恣意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資格條件改變等情事，亦會主動依限以書面通知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程序。
- 七、本人保證目前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並承諾出國期間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八、本人將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並於出國期間與青年局維持通訊往來。
- 九、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同意所有與機關間之相關權利義務，並願秉持誠信原則如實如期履行。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學生本人簽章：_____（簽名後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繫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國外緊急聯絡窗口：_____

國外窗口聯繫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為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本局其他活動或業務之報名管理、身分確認、聯繫通知、推廣宣傳、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行政作業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次、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或其他依法得為處理及利用之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當事人權利

您可與本局聯繫(電話:07-7995678)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惟行使下列第(4)、(5)項權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本局得拒絕之。若致您的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活動訊息、課程或業務資訊等)。

5、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